

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更正原因

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二、 本次更正涉及的主要内容

更正前：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余部分没有修改，更正后的《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05）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